



高光条款已修订, 详情参见2019年8月30日的基金会邮件《关于伯藜助学金2018-2019学年年度审核和2019-2020学年申请审核的通知》。

- (二) 学习勤奋, 生活俭朴, 积极乐观;
- (三) 品行端正, 乐于助人, 勇于奉献;
- (四) 来自农村地区的家境贫困而有志的学生;
- (五) 同一家庭只允许一人接受“伯藜助学金”的资助。
- (六)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
2. 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3.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4.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5.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者;
6. 在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包括申请材料及年中、年度总结抄袭者);
7. 无特殊原因一学年内考试挂科2门(含2门)以上且补考不及格者;

8. 参加“伯藜学社”活动时间大一、大二每学年低于40小时者, 大三每学年低于30小时者, 大四每学年低于20小时者;

9.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 不再符合本会规定的资助条件者。

## 五、申请方式及评选程序

“伯藜助学金”采取网上申请的方式, 具体程序如下: 个人申请→项目合作院校院系评选→项目合作院校评审→基金会终审核准。

### (一) 新入校学生评选时间与程序

1. 每年9月, 项目合作院校向新生宣讲本会的宗旨与“伯藜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2. 项目合作院校所在院(系)推荐, 申请者如实在线注册, 填写《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3. 项目合作院校需所在院(系)采取班级评议、公示等方式, 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后, 将评选结果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 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本会审核确认。

### (二) 对已获“伯藜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审核时间与程序

1. 每年3月30日前, 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陶学子在线填写的上一学期《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中审核表》, 并提交本会审核;

2. 每年9月30日前, 陶学子如实在线填写上一学年《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并由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后提交本会。审核内容包括:

① 班主任或辅导员在线评议并填写鉴定, 提交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② 项目合作院校将评审结果及审核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备案, 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继续予以资助;

③ 经评审条件不符者, 须经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其受助资格。如取消受助资格, 项目合作院校需在该生《年度审核表》“学校意见”一栏说明取消原因, 其缺额由学校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补选, 资助年限为被替换学生的剩余年限, 申请流程参照新生程序。

④ 休学或退学陶学子视作自动放弃受助资格, 替补人选要求及申报程序同第③条。

## 六、评选与发放时间

鉴于本会资助陶学子人数急剧扩大, 为了确保年度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会决定采用新老生分开审核的办法, 具体规定如下:

(一) 9月30日前为老生在线审核阶段, 学校在9月30日前将老生审核结果提交本会审核确认;

(二) 11月15日前为新生评选、在线审核阶段, 学校在11月15日前将新生评审结果提交本会审核确认;

(三) 项目合作院校在本会审核确认后一周内及时寄送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包括《XX学校陶学子花名册》《变更学生的替换说明》《“伯藜助学金”申请表》及《“伯藜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四) 本会收到纸质材料后将资助款汇入学校指定账户;

(五) 项目合作院校收到资助款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发票给本会, 如无特殊情况, 项目合作院校须在一个月将资助款按学期或按学年打入陶学子个人

校园卡或银行卡; 如按学期发放, 需在春季学期开学两周之内将资助款发放到位。

## 七、项目评估

为规范“伯藜助学金”项目管理工作, 提高助学金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提升资助育人管理工作的水平, 本会要求项目合作院校每年3月对上一年资助育人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管理工作年度评估方案》), 评估报告3月25日前寄送至本会。

## 八、资助款审计

(一) 本会为推动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的活动, 为各社团提供部分活动经费, 包括人均50元/年及“伯藜学社”向本会申请获得的校园文化项目和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详见《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学社活动经费管理规定》)。

(二) 本会要求各项目合作院校对上一年本会所资助的“伯藜助学金”和“伯藜学社”社团活动经费以及向本会申请获得的校园文化项目和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款项进行年度审计, 对于“伯藜学社”的所有项目活动经费进行延伸审计并附上收支明细表。并在每年3月25日前将审计报告寄送至本会。

## 九、终止合作

项目合作院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 并经本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 本会有权减少当年度项目合作院校的资助名额, 直至终止与项目合作院校的合作。

(一) 未经本会同意, 随意更改受助名额和助学金数额, 并出现少发、扣发等现象;

(二) 有关老师通过暗示、建议或劝告等方式, 使学生非自愿对“伯藜助学金”进行处分;

(三) 不按本细则规定发放“伯藜助学金”或有其他违反本细则的情形。

十、本细则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 附件2

###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学号		身份证号			
	大学(学院)		学院(系)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业大类			
	宿舍		班主任姓名		班主任电话			
学制	年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是否申请助学贷款		申请金额			家中是否有兄弟姐妹获伯藜助学金资助			
高中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家庭现居住址				家庭现居住地邮编				
户籍所在地住址				户籍所在地邮编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健康状况	受教育程度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年收入(元/年)	联系电话
经济	家庭共计		人, 当前各种收入总计 元, 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住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瓦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房面积		平方米	家庭耕地	亩	年产粮食	公斤	
	申请者属于		单亲	孤儿	父母残疾或患重大疾病	多子女	其他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基本情况								
院(系)意见						学校意见		
	盖章(签名) 月 日						盖章(签名) 月 日	
基金会意见								
	盖章(签名) 月 日							



## 附件4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黎助学金”年度审核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级别	
大学(学院)		学院(系)		专业			
电话		电子邮箱					
年度参加“伯黎学社”活动时间			参加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				
成绩信息							
班级排名							
科目	初考成绩	初考是否及格	补考成绩	补考是否及格	备注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获奖情况							
名称	证书落款颁奖单位	级别	证书落款时间	备注			
家庭经济情况变化说明							

年度总结			
院(系)意见	盖章(签名)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签名) 月 日
基金会意见	盖章(签名) 月 日		